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 林 刘俊峰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自军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淮宁民

(半月刊)

2021 年 第 12 期

(总第 674 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36号)..... (3)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

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47号)..... (10)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48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6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9号)…………… (23)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1年1月—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24)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申劭侃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 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36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进体育强国战略部署，大力推进自治区党委确定的教育强区、健康宁夏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

方向，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健全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学校主责、学生主体、社会协同”的学校体育工作新格局，推动学生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力争到2022年，全区学校体育工作

水平显著提升,学校体育办学条件总体达到国家标准,学校体育教学质量和保障能力明显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育教学、运动训练与竞赛体系基本完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学生肥胖率和总体近视率明显下降,每名学生都能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技能。到2035年,基本形成多样化、现代化、高质量的学校体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 科学定位体育课程目标。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优化设置学校体育课程,明确各学段体育课程目标,推进大中小幼体育课程有序衔接。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培养体育爱好,促进运动机能协调发展。小学低年级阶段以提升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运动能力为主要目标,通过1—2项基础项目教学,培养学生体育兴趣,夯实学生体质基础。小学高年级阶段逐渐过渡到发展体能素质与提高运动能力兼顾,满足学生成长需求。初中阶段在进一步发展学生体能的基础上,依据学生的运动项目兴趣,提供个性化教学,帮助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高中阶段全面实施选项教学,重点发展学生运动专长,提高体育素养。高等教育阶段科学设计体育必修课与选修课内容,为学生发展体能、提高体育素养与健康能力、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提供支持。职业教育注重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培养身心健康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特殊教育学校探索推广适合残疾学生的体育课程,帮助增添学习生活乐趣、养成乐观向上的心态。

(二) 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严格落实学校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4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3课时,高中每周2课时,幼儿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探索利用体育大课间、课外活动开展70—90分钟体育课教学。高中阶段学校按照《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规定,保证216课

时(12个学分)体育课时。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规定,保证不少于144学时(8个学分)体育课时。高等教育阶段学校按照《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规定,必须为一、二年级本科生开设不少于144学时(专科生不少于108学时)的体育必修课,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鼓励高校将体育课程纳入三、四年级和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开设选修课并计入学分。

(三) 加强体育课程内容建设。各地各学校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加快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争取做到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县县有品牌。在学生掌握基本运动技能的基础上,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和田径、体操等基础项目,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武术、游泳、轮滑、跳绳和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认真梳理摔跤、毽球、棋类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和踏脚、方棋、脚斗士、木球等地方性传统体育项目,充实和丰富体育与健康课程内容,并融入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机制。要创新体育教学方法,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开发适合不同类型学生的体育教学资源,促进学校体育教学质量提升。

(四) 强化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科学锻炼和健康知识,指导学生掌握跑、跳、投等基本运动技能和1—2项专项技能。健全体育锻炼制度,全面恢复早操制度,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统一组织学生早操和25—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推广校园啦啦操、花样跳绳和学校自编课间体操,提升锻炼时效。建立运动季、比赛月、选拔周和学校体育文化节制度,组建体育兴趣小组、俱乐部、社团,推动学生参与常规课余训练和体育竞赛。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冬季越野赛、校园马拉松等面向全员、人人参与的普及性校园体育活动,注重在学生军事

训练中加强体育锻炼。

(五) 规范学生体育竞赛制度。制定全区学生体育竞赛管理办法, 构建分级管理、赛制稳定、相互衔接、制度配套的区、市、县、校四级学生体育竞赛体系, 充分融合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夏令营)和青少年锦标赛等竞赛制度, 市、县(区)每年举行一次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 自治区每年组织全区学生体育竞赛与青少年锦标赛, 每3年举行1次全区学生体育运动会。大中小学校在广泛开展校内竞赛活动基础上组建学校代表队, 参加区域内乃至全国联赛。义务教育、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学生体育赛事由教育、体育部门共同组织, 发挥好学生体育协会和社团组织作用, 保障体育竞赛活动有序开展, 积极引进承办全国学生体育赛事, 形成竞赛氛围。对参加全国及自治区以上高水平学生体育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的, 按规定奖励带训教师和参赛运动员。

(六) 完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体教融合, 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夏(冬)令营活动,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体校、社会体育俱乐部合作, 共同开展学生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 支持建立高水平运动队, 完善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 由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 建立不同学段相互衔接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鼓励普通高等学校积极申报设立高水平运动队并加大招生力度, 支持区内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 制定自治区高职院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办法, 将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中小学体育竞赛相衔接, 为有体育特长的学生提供成才路径。

(七) 强化体育教师队伍建设。各市、县(区)要根据体育课教育教学需要, 按照标准配齐体育教师。进一步扩大体育教育专业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 各中小学校要加大力度配齐体育教师, 实行“缺一补一”和“退一补一”足额安排招聘岗位, 小规模学校以学区为单位通过“一师多校”走教模式开展体育教学。允许采用“先面试、后笔试”方式招聘体育教师, 着重考

核应聘人员的体育教学技能。对具有教师资格证的事业编制退役运动员, 可通过考核的方式招聘为中小学体育教师; 对其他退役运动员参加体育教师招聘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落实《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在大中小学校设立专(兼)职教练员岗位, 选聘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或教练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 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 缓解体育师资不足问题。畅通体育教师职业发展通道, 努力构建多元化体育专业教师成长培养体系, 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类型齐全、专业娴熟、结构合理的体育教师队伍。各市、县(区)教育部门要加强中小学体育教研队伍建设, 配备专职体育教研员, 研究指导体育教学工作。

(八) 加大体育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推进高校体育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加大体育教育专业建设力度, 培养大批合格体育教师。实施体育教育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 使其在教学岗位锻炼成长。加大地方公费师范生全科教师培养力度, 使其在完成专业学习的基础上都具备体育教学技能。支持宁夏体育职业学院等和高等院校体育专业建立体育教师培训基地, 实施体育教师全员轮训。在各类教师培训项目中增加体育培训内容, 加大对幼儿教师全科培训和农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体育教师的培训力度, 全体教师都要参与到学生体育活动中去。各级教育部门每年举办一次体育教学评优或教师技能展示活动, 不断提高体育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素质。

(九)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修订自治区学校体育卫生条件基本标准, 进一步改善学校体育办学条件, 按标准建设好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配齐体育器材和教学装备。各市、县(区)要把学校体育设施列为义务教育标准化、现代化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 小规模学校也要配备必要的功能教室和设施设备。加强学校体育场馆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建设综合性学校体育运动

场馆，推动区域内学校体育场馆共建共享。建有高水平运动队的学校，场地设施配备条件应满足实际需要，不满足的加快补齐。

(十) 统筹整合社会体育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学生开放，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潜力，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鼓励各地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提高体育场馆开放程度和利用效率。鼓励学校与社会机构合作开发体育课程，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户外营地、综合实践基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课后服务。积极鼓励、引导各类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社会力量以合适的形式参与和支持学校体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体育服务的政策措施，满足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生健康体检、体育教学训练、活动竞赛组织等学校体育服务需求。充分发挥社区功能和优势，城市和社区建设规划要统筹学生体育锻炼需要，新建项目优先建在学校或其周边，为广大青少年学生进行校内外体育锻炼活动提供便利。

(十一) 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完善体育教学考核制度，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中小学校要将学生参与体育活动和竞赛情况、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和1—2项专项运动技能测试成绩定期向家长反馈，并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完善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从心理健康、日常体育锻炼、体能测试、兴趣性运动技能等维度进行学生身心健康评价。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方法，2024年起将中考体育分值提升至70分，探索将初中学生平时体质健康水平测试成绩纳入中考体育考试分值。落实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科目考试要求，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以先行试点。

(十二) 完善体育教师评价办法。围绕教会、勤练、常赛的要求，完善体育教师绩效工资和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全区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和常赛，以及

承担学校安排的课后训练、课外活动、指导参赛和走教任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等计入工作量，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将体育教师组织参与重大体育活动受到表彰、带队参加学生体育竞赛取得突出成绩等纳入体育教师职称评聘内容，对保障体育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教学科研成果评定、评优表彰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在教学成果奖中保证体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对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体育运动中造成的正常损伤，不追究体育教师责任。

(十三) 健全教育督导评价体系。各市、县（区）要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业绩考核评价指标。进一步完善区、市、县、校体育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重点检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素质测评情况和体育经费投入、场地设施、教师配备、体育课时、学生体育锻炼时间落实情况。建立学校体育教学质量监测制度，注重运用现代化手段，实施动态监测，确保测试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把体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建立问责和约谈机制，将学校体育督导结果作为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负责人考核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发改、教育、公安、交通、财政、人社、卫生、体育等部门和共青团组织等共同参加的学校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重大问题，落实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学校体育工作健康发展。

(二) 增加投入保障。各级财政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积极支持学校体育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规定将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专款专用，保障学校体育活动、运动会、比赛、选拔培训、奖励等工作正常开展。财政、体育部门加大财政资金和绩效管理，积极支持青少年体育活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育教练员培

训。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学校体育，吸引社会捐赠，多渠道增加学校体育投入。

(三) 健全体制机制。加快教育体育融合，完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作，联合开展工作。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校园安全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校园方责任保险工作，充分发挥校园方责任保险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中的保障作用，鼓励和提倡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为学生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体育场地设施安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对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维护和日常巡查，切实保证使用安全。学校要进一步增强管理人员、体

育教师等体育从业人员运动风险管理意识。各地要依据自治区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办法，严格按程序处置校内学生体育安全事故纠纷，决不允许任何人、任何组织因校园内正常运动损伤追究体育教师责任、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四) 营造良好氛围。各市、县(区)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形成可推广的政策制度。加强宣传，凝聚共识，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手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新闻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体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推进文化强国战略部署，大力推进自治区党委确定的教育强区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文化强国和美丽中国战略，以提高学生审美体验和审美表现能力为目标，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贯穿学校教育各学段，充分运用“互联网+美育”，重点改善乡村学校美育教学条件，着力缩小城乡、山川和校际差距，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力争到2022年，全区学校美育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音乐、美术、书

法课程全面开齐开足，美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互联网+美育”运用更加成熟，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体验和审美表现能力明显提升。到2035年，基本形成全覆盖、多样化、高质量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 二、主要任务

(一) 引导树立学科融合理念。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劳动教育相融合，充分挖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体现中华美育精神与民族审美特质的心灵美、礼乐美、语言美、行为美、科学美、秩序美、健康美、勤劳美、艺术美等丰富美育资源。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大力开展以美育为主题的跨学科教育教学和课外校外实践活动。

(二) 科学定位美育课程目标。构建大中小幼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培养幼

儿拥有美好、善良心灵和懂得珍惜美好事物。义务教育阶段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帮助学生掌握1—2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丰富审美体验,开阔人文视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文化观。职业教育强化艺术实践,培养具有审美修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生完善人格修养,增强文化创新意识。高等教育阶段强化学生文化主体意识,培养具有崇高审美追求、高尚人格修养的高素质人才。

(三) 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严格落实学校音乐、美术、书法等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不断拓展、丰富美育课程。学前教育阶段要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要确保艺术课程课时总量不低于总课时9%,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要保证艺术类必修课程的6个学分(相当于108课时),增加可选择性、多样化艺术课程。职业教育要将艺术课程纳入公共基础必修课,保证36学时,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高等教育阶段要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公共艺术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管理,修满公共艺术课程2个学分方能毕业。各市、县(区)和学校要充分挖掘我区秧歌、剪纸、砖雕、花儿、口弦等地方民间民俗艺术资源,紧密依托我区地方特色文化工程,积极开发富有宁夏地域特色的美育课程。

(四) 扎实开展艺术实践活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具有地方传统、时代特征、校园特色、符合学校特点的美育实践活动,要根据学生认知水平和心理特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重点,因地制宜建设面向全体学生、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美育社团、课外兴趣小组,努力打造“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美育特色,让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2项以上艺术活动,培养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每年举办1次以学生为主体、班级为重点的校园艺术节。自治区每年开展1次学生艺术专项展示,每3年分别组织1次大学生和中小學生综合

性艺术展演。通过开设专题美育讲座、举办演出活动、毕业生作品展览等,为中小学生学习美育创造条件、提供平台。自治区每年支持建设50个优秀学生艺术社团。推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持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推广高校原创文化精品。组织戏曲、民间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活动。积极开展美育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五) 持续深化美育教学改革。以提高学校美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开辟新的教学途径,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大力开展跨学科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美育育人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开发利用民间美育资源,积极参加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搭建开放的美育平台,拓展教育空间。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公共艺术中心。成立全区高校和中小学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六) 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通过加大招考招聘力度、扩大美育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等,加大转岗、兼职培训力度,配齐美育教师。开展面向全体教师的美育培训工作,在中小学教师各类培训中,加大美育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美育教师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美育教育教学服务,缓解美育师资不足问题。积极创建自治区、市、县、校四级美育名师工作室,以市、县(区)为单位每年组织美育教师基本功比赛,自治区每3年开展1次艺术教师基本功比赛、优质课评比、优秀论文评选活动。

(七) 切实保障美育教师待遇。美育教师参加各级竞赛展示获奖情况、指导学生参加美育实践活动获奖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和职称评定条件,确保美育教师在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评先等方面享受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将美育教师承担学校安排的艺术社团指导以及课外活动、课后服务等第二课堂指导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

在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在教学成果奖等评选表彰中，保证美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

(八) 改善场地器材建设配备。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配齐专用器材。把农村学校美育设施建设纳入地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加快音乐、美术功能教室的建设，配齐音乐、美术设施设备，确保2022年学校美育设施设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有条件的城区中小学校，要依据学校办学特色，建设以美育为主要内容的相关艺术功能室，确保学校美育教学和学生实践活动的开展。加强高校美育场馆建设，配好美育教学所需器材设备，建立美育器材补充机制。

(九) 整合社会优质美育资源。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多位一体的美育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宣传、文化、文艺团体等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为学校美育教学服务。推进博物馆、美术馆、艺术馆等场所免费向大中小学生开放，相关美育资源库向学校开放。各市、县（区）应当将更多的文化建设项目布设在学校或周边，促进学校资源与社会资源互通互联，推动校内外资源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广泛组织学生观看专业艺术展演。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结合“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创新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美育资源的覆盖面。支持各市、县（区）和学校通过“跨校走教、联校网教”方式，开展美育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推动资源共享。大力开发、整合与国家课程教材配套的高校、中小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及时输送到农村、薄弱学校，推动优质美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课外艺术类辅导机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立德树人导向，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发挥好美育工作的市场作用。

(十) 加快艺术学科创新发展。进一步优化艺术教育学科专业布局，构建多元化、特色化、高水平的艺术学科专业体系，努力建设国家级一流艺术类专业点，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提高艺术人才

培养能力。艺术师范教育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根本，坚定办学方向、坚守师范特质、坚持服务需求、强化实践环节，构建协同育人机制，鼓励艺术教师互聘和双向交流。

(十一) 提升美育教育科研水平。在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并给予一定倾斜。发挥高校公共艺术教学资源的作用，深入研究学校美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美育的渗透与融合，将美育贯穿在学校教育的全过程各方面，渗透在各个学科之中。要建立美育教研机制，在配齐配强专职音乐、美术教研员的基础上，逐步配备舞蹈、戏曲、戏剧等专、兼职教研员，发挥学科带头人在美育教学研究上的引领作用，面向基层学校开展美育教学研究和辅导，促进美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十二) 推动城乡美育均衡发展。优先发展农村学校美育工作，充分运用“互联网+美育”教育，建立校际教师共享和城乡学校“手拉手”帮扶机制。鼓励美育特色学校、艺术院团与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活动。鼓励城市美育教师采取定点支教、走教、对口辅导等多种形式到农村学校任教。支持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定期开展高校专业学生走进农村美育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对乡村学校各学科在职教师的美育培训，培养能够承担美育教学与活动指导的兼职美育教师。启动实施全区农村美育骨干教师培养工程。到2022年，各地级市要打造具有正确育人导向和丰富文化内涵的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20所，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三) 建立美育评价督导制度。开展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将学生参加艺术课程修习、课内外艺术活动实践、艺术社团活动等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将测评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积极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依据课程标准确定考试内容，自2024年起，按30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总分，有条件的市、县（区）可以先行试点。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每3年组

织1次学校美育质量监测。各市、县（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全区中小学校美育工作纳入学校评价指标体系，并将其列为教育督导和年度工作考核重要内容。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市、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美育工作作为深化教育领域改革、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快建立政府牵头，发改、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加强学校美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学校美育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各市、县（区）要优化调整教育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本级财力支持学校美育工作，鼓励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公民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支持和参与学校美育发展。

（二）完善机制。坚持依法治教，改革学校美育管理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建立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抓好美育特色学校，及时总结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将美育工作纳入校长考核内容，实施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制度。把美育工作及其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

（三）营造氛围。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发挥校园文化环境的育人作用，加强宣传，凝聚共识，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元素融入校园文化环境中，融入学生生活，浸润学生心田。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 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47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推动全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五大工程”为载体，聚焦基础教育发展短板弱项，突出优质均衡，抓住教师关键，强化规范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推动基础教育提档升级，加快构建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体系。力争到2025年，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综合实力、创新力明显提升，主要发展指标和质量水平走在西部地区前列。

### 二、实施“五大工程”

#### （一）实施立德树人工程。

1. 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强化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作用，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增强德育实效性针对性，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覆盖各年级各学段在线优质思政课程资源，打造“同上一堂思政课”网络精品课100节。强化少先队工作政治属性，持续加强政治启蒙，打造“红领巾学党史”网络精品队课100节。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培育选树自治区德育示范学校100所。广泛开展党史、新中

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小学校坚持每周一及重大节庆日举行升国旗仪式，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每周组织开展1次主题班、团、队会，每学年至少安排1周时间开展实践教育活动。[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团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提高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水平。强化体育教会勤练常赛，健全区市县校四级体育竞赛制度，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培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100所，使每名學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强化美育教会勤练常展，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建设中小学高水平艺术团队100个，使每名學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强化劳动教育会劳崇劳勤劳，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开足用好劳动教育课时，打造劳动教育精品课100门，遴选培育劳动教育示范学校300所，命名挂牌自治区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100个，支持创建一批全国劳动教育实验县（区）。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把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科协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3. 加快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加强家校协作，学校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每个学校至少确定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家长会、举办1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定期开展家访。加快推进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设，学校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培育创建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学校和优秀家长

学校。统筹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推动全区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等资源向学生免费开放,支持每个地级市建设1个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引导中小学生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厅、妇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二) 实施资源增量达标工程。

4.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纳入本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实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要求,原则上3000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应配建1所幼儿园。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幼儿园改造力度,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校举办的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服务,逐步实现就近入园。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自治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奖补标准统一提高到300元,计划新增学位3.6万个。力争到2025年,全区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评估认定比例达到50%。[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5.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城镇学校建设,统筹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与能力提升计划等项目,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度,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保障学生就近入学需求,逐步实现小学45人、初中50人标准班额办学,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持续改善乡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乡村办学效益和质量双提升。建立完善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体育、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管理监测、有效使用

和补充更新机制。力争到2025年,全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认定比例达到50%。[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6. 完善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投入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增加选课走班普通教室数量,支持资源不足的市、县(区)增设普通高中,着力化解大班额,满足新课改新高考要求。加强数字化实验室、智能化探究室、社团活动室、体育场馆、多功能报告厅等建设,适应学生培养新需求。鼓励普通高中积极开展科技、外语、艺术、体育、劳动教育,形成办学特色,培育打造自治区级特色高中15所。力争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7. 推动特殊教育延伸融合。推动2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在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学校(班)。加强自治区、市、县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对接收5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设立专门资源教室。鼓励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支持地级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原则上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残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三) 实施规范化管理工程。

8. 严格教学基本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确保达到国家规定学业标准。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规范教材、教辅和教学资源审核选用机制,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格落实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提前备课,严禁不

备而教、超标教学等违背教学规律行为。严格作业管理，加强学科作业统筹调控，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幼儿园必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严禁小学化倾向。〔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9.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聚焦课堂教学，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完善优质课标准。教师要熟练掌握教学基本技能，认真备课标、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备技术，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把握学段和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创新素养教育，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创新方法的培养和形成。开展调研课摸底、推门课检查、优质课评选、竞赛课展示、示范课推广，学校要精心组织说课、磨课、听课、评课、公开课等活动。完善各级教研机构教育质量监测职能，充实教育监测力量，强化监测结果的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0. 强化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防辍学新增反弹。采取委托托管、线上结对、联动教研等方式，推动城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着力提升城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学校教学过程性监管，统一城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管理、业绩考核、教育评价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建立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考评制度，监测考评结果作为校长和教师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1. 发挥教学科研引领作用。实施教研员专业能力提升计划，遴选一批学养深厚、理念先进、能力突出的教师担任专兼职教研员。实行专职教研员任期制，建立教研员准入退出、交流轮岗、考核评价和奖励惩处机制。建立教研机构包片区、包学校、包学科、包教师、包质量工作机

制，采用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推动区域、城乡联动教研。强化教研员专业引领作用，教研员每学年线上线下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不少于6节，听课评课说课等活动不少于80节次。建立覆盖基础教育各学科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学科研究和教学工作指导。推行区域统一标准、学校规范实施、教师积极参与的校本研修工作机制，通过集体备课、双向听课、说课评课、案例分析、课例研究、专题讲座和学科课程研修等形式，满足各层次教师发展需求，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积极遴选推广自治区级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和精品示范课，培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2. 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为载体，推动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5G网络背景下的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加快宽带网络校校通提速升级，全面普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完善空中课堂长效机制，加强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在线互动课堂的应用。建立教师使用资源、上传课程、在线互动、应用研究审核把关和考核激励机制，加强优质资源班班通常态应用，推广使用数字教材。推进教师使用网络学习空间，有效获取优质资源，及时上传精品课程，开展线上师生互动，形成课内与课外、现实与虚拟、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建立自治区、市、县、校四级贯通的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加强智慧校园建设。〔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四）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

13.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考评、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

标准。实施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建立师德师风承诺、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严禁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建立师德档案，把师德评价与教师人事档案同步管理。加强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突出典型树德，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4. 创新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实施高校与教研机构“双聘双导师”制度，鼓励师范院校聘请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校长、教师参与师范生培养，加快建立师范院校、教研机构和中小学协同培养培训教师新机制。支持宁夏师范学院建设教师教育学院，推进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建设。畅通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层次提升通道，强化对非师范类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全部持证上岗。统筹整合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等机构资源，建设各级教师发展机构，更好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以“塞上名师”和特级教师所在学校为重点，培育一批自治区教师发展基地校，孵化教改课改成果，培养壮大教学骨干名师队伍。〔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编办、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宁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5. 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将教师专业标准要求落实到师范生培养各环节，在人才引进、经费投入方面支持师范院校及师范专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宽高质量教师培养渠道，积极争取扩大国家公费师范生在宁招生规模，增加区属高等院校教育类研究生培养规模，从2021年起将地方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扩大至500人。加强校（园）长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建设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统筹自治区、市、县、校四级培训项目，实施精准培训和菜单培训，突出新课程、新

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打造精品高端培训项目，“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区教师全员轮训。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力争2025年，实现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100%达标。实施中小学教师高端研修计划，选派骨干教师和校长到东部发达地区和国（境）外参加培训，强化跟岗实践和实地研修。〔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高等院校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6. 打造拔尖领军人才队伍。实施千名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健全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拔尖领军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教师年度人物评选制度，通过层层选拔、定向培养、定期考核、资金支持等方式培育高层次教育人才，每年评选表彰自治区教学名师150名、优秀班主任50名、优秀教研员5名、领航书记校（园）长20名、卓越教育人才2名。支持建设名师工作室，开展课题研究、专业指导、巡回讲学活动。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引进高水平大学知名专家学者和知名校（园）长设立名师工作室、教师教育研究院（所），对自治区骨干教师提升学历给予补助。力争到2025年，自治区、市、县三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10%、15%、20%。〔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7. 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健全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重点向教学一线、教学实绩突出和课后服务教师倾斜。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依法保障公办园教职工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标准执行。自治区通过以奖代补引导鼓励各市、县（区）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教职工社保待遇。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岗

位比例，理顺实验员、校医等职称评聘渠道。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营造尊师重教、师道尊严的良好风尚，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牵头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五）实施改革创新工程。

18.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全面清理与教育评价改革政策相悖和不相符的制度文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国家教育评价总体改革要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制定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定期组织评估，强化结果运用。改革教师评价，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考查。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撑教育评价改革。将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牵头部门：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9.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秩序。积极推进中考改革，增加中考体育分值，将美育纳入中考计分科目。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建设学生综合素质管理平台，将品行日常表现、体质监测、美育和劳动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逐步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0.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各市、县（区）要通过编制配备和政府专项保障相结合等方式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等服务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教师编制动态调整、优化学

校布局挖潜等方式补充中小学教师，促进编制在城乡、区域、学段、学校间平衡，满足中小学开齐开足思政、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等课程，适应普通高中新高考选课走班需要。鼓励各市、县（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后勤、宿管、安保、医护等服务。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学校教师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交流轮岗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鼓励通过城乡结对、校际协作、走教互帮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交流轮岗，促进教师均衡配置。〔牵头部门：自治区党委编办、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1. 提升校园治理能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和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器、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三个100%工作目标。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医教协同联动，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创建，每年创建自治区级健康学校100所。完善教师减负机制，严格落实教师减负十项措施，从严控制面向学校、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和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保障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依法打击“校闹”行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整治学科类培训、虚假广告、合同欺诈等不良行为，严查超国家课程标准和超规定时间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法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包抓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机制，强化

协调督导，抓好目标任务落实。自治区教育厅成立工作专班，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完善政策保障、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落实，形成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厅局领导和业务处室，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各市、县（区）建立相应的包抓机制和工作专班，对照“五大工程”和21项具体措施，制定详实任务清单和具体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市、县（区）要统筹安排经费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自治区建立以奖代补机制，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引导支持。建立健全基础教育学校成本核定、成本分担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市、县（区）要按

照价格管理权限和成本核定及时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普通高中学费标准，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确定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标准，通过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

（三）健全激励约束。自治区将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自治区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切实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合力。自治区教育厅每年12月将各地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情况及时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 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

宁党办〔2021〕48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部署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健康宁夏建设，全面提高我区居民健康水平，现就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突出重大疾病防控、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健康宁夏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区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治，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2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5‰和14/10万。

### 二、实施“十大工程”

#### （一）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1. 加强健康教育。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活动，普及健康素养、疾病防控、心理健康等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到健康水平，居民膳食提供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

治区党委宣传部、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国资委、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广电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 推进全民健身。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10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力争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5%，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1.5%。[牵头部门：自治区体育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二）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3. 创建健康社区（乡村）。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合理布局社区（乡村）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开展居民健康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创建一批示范健康社区（乡村）。[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配合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残联、妇联、体育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4. 创建健康企业。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

度。加大废水、废气及固废垃圾处理力度，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者风险。〔牵头部门：自治区总工会、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5. 创建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单位创建，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建设，推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机关职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创建健康食堂，倡导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体检，指导职工保持身心健康。〔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委宣传部，配合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6. 创建健康学校。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每周至少开设1次健康教育课。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编办、财政厅、市场监管厅、体育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7. 创建健康家庭。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护技能普

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创建一批示范健康家庭，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牵头部门：自治区妇联、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民政厅、体育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三）实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8. 加强重大疾病筛查救治。对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9种重大慢性病开展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实施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项目，提高早诊早治能力。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及救助，加大产前检查和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耳聋基因检测等，有效控制新生儿出生缺陷。〔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民政厅、财政厅、妇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9. 加大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加强学生和家长安全教育，落实溺水、交通事故、中毒、坠落、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桥隧、团雾多发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加强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牵头部门：自治区教育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配合部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0.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自治区级营养健康专家库，各市、县（区）成立营养健康

指导委员会，健全营养工作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制定膳食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策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会商，每年食品抽检监测量不少于5批次/千人。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生产评价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水平。构建严密高效的药品管理责任机制，完善“三位一体”的检验检测体系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强化药品流通监管。〔牵头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药监局，配合部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11. 促进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全面开展市、县两级医院等级提升行动，重点支持脱贫地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医院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麻醉科、功能检查科等建设，打造一批县域医疗分中心。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每个地级市有一所综合医院达到三级甲等标准，70%的县（市、区）综合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全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75所，其中80%的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个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村卫生室达到国家标准。〔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2.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新、改（扩）建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和实验室，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完成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和P3实验室建设，提升重大突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3. 规范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综合覆盖人口和服务功能等因素，支持各市、县（区）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新建永宁县妇幼保健院。提

升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加快建设PCR实验室，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有效增加产科床位，全面改善产科、儿科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五）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4. 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积极创建癌症、心血管、呼吸、妇产、儿科、创伤、传染病、神经疾病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依托固原市人民医院、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和各地市级综合医院，加快建设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力争到2025年，创建1个综合类、6—8个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1个“互联网+医疗健康”国家区域中心，建设5个综合类和20个专科类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5. 加强特色优势专科建设。依托县域医疗健康集团，加快县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肿瘤、慢病管理等中心建设，提升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断、医学检验等能力。力争到2025年，建成心脑血管、肿瘤、康复等100个县级特色优势专科。〔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6. 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加快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地市级综合医院传染病病区 and 18个县级综合医院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形成自治区、市、县三级传染病救治体系。落实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和管理，强化院感防控流程再造，2022年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每个县（市、区）有2—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热门诊，基层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救治能力明显提升。〔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六）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7. 加快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优化调整中医医疗资源布局，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重点，推进技术、管理和品牌扩容提升，力争创建1个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2个自治区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强化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18. 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推动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标准，新建红寺堡区中医医院，改扩建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惠农区人民医院）、同心县中医医院。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重点支持骨伤、肛肠、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等专科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提档升级工程，加强市、县中医医院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感染科等科室基础条件建设，组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积极创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七）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19.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学历教育，优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学历结构，提升专业人员学历层次。实施人才交流培养计划，每年选派一批医疗卫生骨干到国内、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访学深造。加大潜力人才培养，每年选派200名基层业务技术骨干到自治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研修。依托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一批全日制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柔性引进国内领先团队。[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0.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落实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推进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培训，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编办、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1.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人才评价机制，完善卫生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晋升政策和“两个允许”要求，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八）实施智慧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22. 加快信息一体化建设。以“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为载体，加快建成全区统一的医疗卫生信息专网，积极实践省级云平台模式，加大医疗机构应用、服务、资源等云化部署，推广应用电子健康码，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医疗服务“一体化”共享、卫生政务服务“一网办”便捷、医疗结算“一站式”支付。[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医保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3. 推进应用标准化建设。加快实施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线上线下一体化、健康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应用，加强传染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食品安全、120急救、血液等业务领域信息标准化管理，构建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数据

安全和应用安全标准体系。〔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医保局、药监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4. 加大服务智能化建设。大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电子病历应用三级医院达到5级以上、二级医院达到4级以上，三级、二级医院预约诊疗率分别达到90%和80%，预约诊疗时间精准在30分钟以内。全面推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日间手术、预住院、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实现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和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全覆盖。〔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医保局、宁夏税务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九）实施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25.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健全以自治区、市、县三级疾控中心 and 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基础。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部门：自治区党委改革办、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6. 深化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建设，落实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要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县域

内群众就诊率达到90%以上。〔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7.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措施。推进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试点。积极开展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试点工作，推进试点医院医疗收入结构逐步优化，群众就医负担总体减轻，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的劳务价值逐步体现。〔牵头部门：自治区医保局，配合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28.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医保局、药监局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十）实施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29. 加快医养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重点支持老年疾病预防、诊治、康复和护理体系建设。开展“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整合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及社区等服务功能，推进康复服务与普惠性养老城企、城医联动，建设一批康复、护理机构和社区医养结合中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中心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推动智慧健康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民政厅，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30. 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制定中药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加强道地中药材保护开发，建设一批道地中药材种植、生产示范基地，培育2—3个中药材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加快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围绕宁夏特色中药资源，开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厅等，责任单位：各市、县（区）〕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自治区省级领导同志包抓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机制，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具体协调，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部门共商机制，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问题。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厅局领导和业务处室，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包抓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对照“十大工程”和30项重点措施，制定具体

工作清单，明确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投入保障。建立自治区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长效投入机制，优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履行好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确保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补助等及时足额到位。健全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对履责到位、成效显著的市、县（区）通过以奖代补机制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各市、县（区）要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加强项目资金谋划争取，统筹安排经费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健康需求的投入保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机制。

（三）强化宣传督导。自治区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和健康宁夏建设考核内容，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宣传好的经验做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每年12月将各市、县（区）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情况及时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吴秀章同志 分管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工作。

陈春平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地方金融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

分管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宁夏银行。

联系财政部宁夏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等各类金融和保险机构。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总召集人）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1〕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赵永清同志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参事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能源局）、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统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联系各民主党派，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宁夏局、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宁夏调查总队，人民日报社宁夏分社、新华社宁夏分社等中央驻宁新闻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1月—5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指 标                | 单 位    | 绝对值     | 同比增长 (%)     |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 —       | 13.0         |
| 重工业                | %      | —       | 12.6         |
| 轻工业                | %      | —       | 17.7         |
|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 —       | 9.8          |
|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540.13  | 14.0         |
| 四、进出口总额 (1月—4月)    | 亿元     | 44.62   | 12.6         |
| 进 口                | 亿元     | 12.23   | 13.1         |
| 出 口                | 亿元     | 32.39   | 12.4         |
|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月—4月) |        |         |              |
|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 个      | 16      | 166.7        |
| 合同外资金额             | 万美元    | 33951   | 63.3         |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 万美元    | 9954    | 77.4         |
|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 亿元     | 355.45  | 20.0         |
|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188.48  | 17.7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亿元     | 624.14  | -3.1         |
|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 亿元     | 7374.19 | 7.0          |
| # 住户存款             | 亿元     | 4077.07 | 11.7         |
|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 亿元     | 8009.15 | 5.5          |
|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上年=100 | 100.5   | 下降 1.8 个百分点  |
|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 上年=100 | 110.3   | 上升 14.0 个百分点 |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